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

部门名称：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有效整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职责和队伍，理顺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执法监管，科学合理设置执法机构，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高效运转、充满活力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体制和运行机制。

负责文电、会务、值班、档案、后勤管理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党建、纪检监察、人事（老干部）、财务、组织、宣传、政务公开、保密、工青妇、教育培训等工作；组织开展重要政务和事务的安排、布置和督查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综合情况收集汇总、综合材料起草、综合性调研及重大专题调研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对外联系工作；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下设政务事务管理组、财务审计组、党建和纪检监察组。对接市局办公室、综合规划处、财务审计处、驻局纪检监察组、直属部门党委（机关纪委）、人事处（老干部处）、宣教中心等。

负责全区域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监督管理辖区内减排目标的落实；牵头辖区内大气、水、土壤、生态、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核与辐射安全等环境污染的对上衔接和对内工作分解；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下设大气

组、水组、土壤和固废组、生态和业务考核组。对接市局环评监督科技处、大气污染防治处、水生态环境处、土壤管理处、自然生态保护处、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污染物排放管理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等。

负责本辖区全域内机动执法、联合执法等工作；牵头负责环境安全应急日常管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移交移送、信用评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对接市局政法处、环境应急处等，根据职责对接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对接上级执法检查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承办上级转办、交办的生态环境信访事项；负责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负责上级督导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查处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联合执法、异地执法；负责督导协调全区域施工工地、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工作；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对接市局协调督导处、信访处等，根据职责对接综合执法支队。

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负责区域内大气、水、土壤、生态、环评、排污许可、核与辐射安全、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机动车等监督管理、专项执法、排查及基础数据收集等工作；负责信访案件的查处、反馈；负责施工工地、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等工作；负责相关数据信息报综合科、管理科、

机动中队、督导中队（信访中队）统一汇总上报；完成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行政部门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3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859.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98.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18.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998.80	总计	62	3,99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80.33	3,28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54	1,139.54					
21004	公共卫生	1,139.54	1,139.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9.54	1,13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40.79	2,140.7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94	84.94					
2110101	行政运行	84.94	84.9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28.17	528.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8.17	528.17					
21103	污染防治	1,527.68	1,527.68					
2110301	大气	1,382.63	1,382.63					
2110302	水体	145.05	1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8.80	84.94	3,91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54		1,139.54			
21004	公共卫生	1,139.54		1,139.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9.54		1,13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9.25	84.94	2,774.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94	84.94				
2110101	行政运行	84.94	84.9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28.17		528.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8.17		528.17			
21103	污染防治	2,246.14		2,246.14			
2110301	大气	2,101.09		2,101.09			
2110302	水体	145.05		1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0.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39.54	1,13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859.25	2,859.2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80.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998.80	3,998.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8.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8.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98.80	总计	64	3,998.80	3,99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4.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94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98.80	84.94	3,91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39.54		1,139.54
21004	公共卫生	1,139.54		1,139.5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9.54		1,139.5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59.25	84.94	2,774.3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94	84.94	
2110101	行政运行	84.94	84.9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528.17		528.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528.17		528.17
21103	污染防治	2,246.14		2,246.14
2110301	大气	2,101.09		2,101.09
2110302	水体	145.05		14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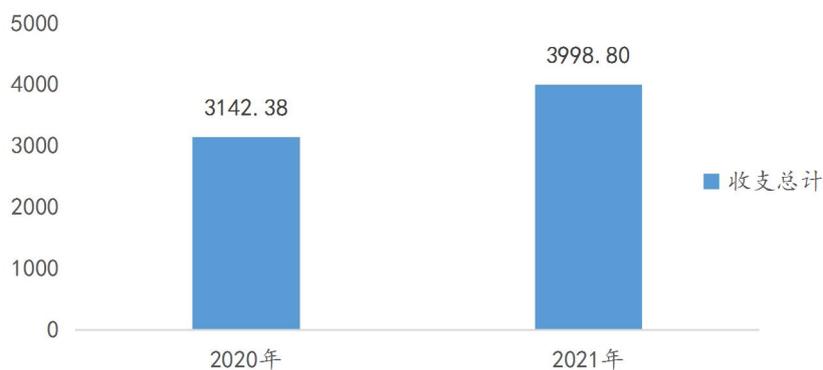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998.8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856.42 万元，增长 27.3%，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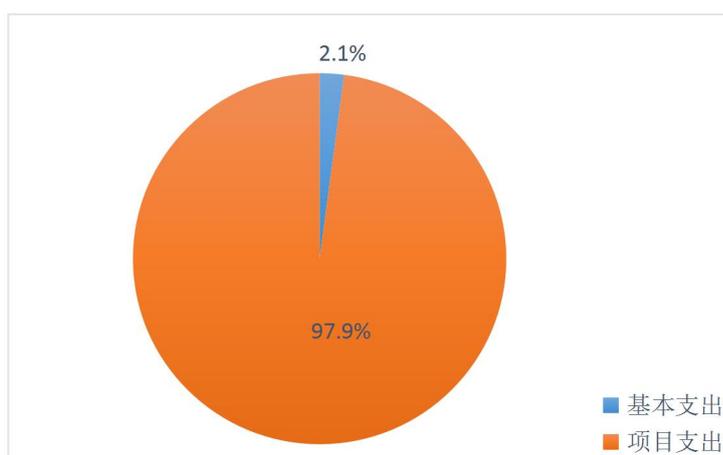
2020-2021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99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8.8 万元，占 1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99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94 万元，占 2.1%；项目支出 3913.86 万元，占 97.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2021 年总计支出情况（图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8.8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856.42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998.8 万元，增加 856.42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42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99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1.79 万元，增长 48.3%，主要是项目增加。



(图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2.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399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4.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2.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64.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2.13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

预算 364.6%，比年初预算增加 2902.13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图 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99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39.54 万元，占 28.5%，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2859.25 万元，占 71.5%，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环境

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94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

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部门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

目 26 个，共涉及资金 3260.8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1.5%。组织对 2021 年度等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石财建[2021]47 号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石财建[2021]47 号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石财建[2021]47 号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1 万元，执行数为 1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支持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藁城区 2021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对企业的补助，未发现问题。

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部门：

金额部门：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序号	1844		项目实施部门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		
	项目名称	石财建[2021]47 号预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是专项资金）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调整数	资金到位数	自筹资金数	资金执行数	结余资金数	结余资金去向	预算执行进度
	171	171		171	0		100%
三、目标完成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情况	支持藁城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藁城区 2021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对企业的补助			已拨付至企业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数量	10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	≤171 万元	≤171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调整数	10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大气环境	10	改善大气环境	改善大气环境	10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质量改善	20	大气质量改善	大气质量改善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10	1 年	1 年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	≥98%	100%	10	
总分							100
五、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存在问题						
	问题成因分析						
	整改措施						

注：指标值仅供参考，绩效指标设定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制定指标值。

(2)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6.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4.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43.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9%。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维护费预算。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预算；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买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未购买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部门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部门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事业部门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部门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